

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

人民出版社

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二年·北京

D046/34

0946

民主政權建設工作

編輯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印者：東北人民出版社
(瀋陽市馬路灣)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長春印刷廠

1-2,000 一九五二年六月北京初版
編號：3635 一九五二年七月東北重印第一版
定價(甲)8,400元

目 錄

毛主席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一
(摘目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	
在北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上的講話	劉少奇 二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政權工作	周恩來 二〇
(摘目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	
論加強人民代表會議的工作	董必武 二三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華北第一次縣長會議上的講話)	
關於人民民主建政工作報告	謝覺哉 三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在第一屆全國民政會議上的報告)	
全國各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建設情況	謝覺哉 三二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的報告)	
全國各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建設情況	謝覺哉 三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人民日報」專論)	
進一步加強縣人民代表會議的工作	劉瀾濤 三九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在華北第一次縣長會議上的報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百一十次政務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的指示..... 充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召開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七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堅決執行政務院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的指示..... 謝覺哉 七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人民日報」專論)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八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地方委員會的決定..... 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地方各級協商委員會的關係的決定..... 九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九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公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暨省、市協商委員會

關於處理人民意見的試行辦法..... 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通則……………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一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省人民政府組織通則……………一七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二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市人民政府組織通則……………二六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通則……………二九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九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並報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公佈)

關於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工作的意見……………三三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三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常務委員會職權補充規定的命令……………三〇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縣人民政府組織通則.....(三)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大城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三五)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五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大城市區人民政府組織通則.....(三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五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四〇)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區人民政府及區公所組織通則.....(四二)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鄉(行政村)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四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鄉(行政村)人民政府組織通則.....(四九)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 一九五〇年全國各級領導同志必須重視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必須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五一)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新華社社論)

必須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一五五)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人民日報」社論)

開展大城市區的政權建設.....	一六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人民日報」社論）	
開好區、鄉人民代表會議.....	一六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北京市人民代表選舉的新辦法.....	一七〇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人民日報」社論）	
附：北京市第三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選舉工作報告.....	一七四
（一九五一年二月）	
選舉必須反對關門主義和形式主義.....	一七九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糾正縣人民代表會議工作中的幾個思想偏向.....	一八三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進一步加強各級協商委員會的工作.....	一八九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人民日報」社論）	
推廣華北縣長會議的經驗.....	一九三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人民日報」社論）	
編者後記.....	一九七

毛主席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摘自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共產黨
第七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

必須認真地開好足以團結各界人民共同進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應交人民代表會議討論，並作出決定。必須使出席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們有充分的發言權，任何壓制人民代表發言的行動都是錯誤的。

在北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上的講話

劉少奇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各位代表！

首先，請讓我向北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致以熱忱的敬禮和祝賀！

我們很感謝你們，感謝首都的人民！因為中央人民政府各機關取得首都各界人民很多的幫助，所以它們能够在這裏安排下自己的辦公處並進行了一年多的工作。然而這也引起了首都人民一些困難，最顯著的就是房屋的困難。不少的人民已向我們提出了這種困難，我們也認為應由政府與人民合作來逐步地解決這個問題，聽說你們的會議已對這個問題進行了討論，這是很好的。我想這個問題是能够逐步地加以解決的。

北京市第三屆人民代表會議在它的民主化的基礎上比前兩屆是更進一步的。代表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的代表是由人民選舉的，只有百分之十七的代表是經協商邀請的，其中只有百分之三的代表是代表政府的。首都的人民，由於有了過去兩年 and 兩屆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開始熟悉了他們中間的政治代表人物，所以他們進行這種選舉就已開始成為可能。他們選舉代表的方式，在公營工廠企業和專科以上學校，是以生產或學校為單位由選民大會直接選舉，而郊區農

民及工商界、青年、婦女代表和區域代表，則由選民代表會議選舉。在選舉時，除開各學校因選民全部識字又有過多次選舉經驗採用了無記名投票而外，在其他地方，則在討論了候選名單之後，都是採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我認爲這樣作是完全正確的和必要的。這樣，就使作爲北京人民民主政權主要組織形式的人民代表會議在組織基礎上更廣大、更密切地聯系了人民羣衆，在組織形式上也比以前兩屆更完備了一些。如果代表會議又討論了和解決了人民中間更多的問題，它所選舉的政府委員會和協商委員會又能忠實履行代表會議的決議，那末，我們就可以想像：它將在人民中更加提高自己的威信，它在人民民主政權的建設過程中就已前進了一大步。這是值得大家慶賀的。

我認爲不獨北京的人民代表會議應該如此，在其他地方，凡是條件業已具備了的，也應該如此地來召集人民代表會議。在人民已經有了相當組織的城市，在土地改革已經完成了的鄉村，人民已經開始能夠選出自己的代表的時候，就應該不遲疑地讓人民直接地或間接地來選舉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選舉的方式，也大體上可以採用北京的經驗。

說到選舉，有些人就常常想到「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這句老口號。無疑問，過去在蔣介石反動的獨裁政權底下，提出這個宣傳口號去反對蔣介石的獨裁政權，那是有它的進步意義的。但是這個口號如果拿到今天新民主主義的政權底下要求立即實行，對於中國人民中目前的實際情況則是還不完全適合的，因而也是不能完全採用的。中國大多數人民，主要是勞動人民還不識字，過去沒有選舉的經驗，他們對於選舉的關心和積極性暫時也還不很充分，如果在這種

情形下，就來普遍的登記選民，機械地劃定選區，按人口比例一律用無記名投票的辦法來直接選舉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根據我們過去在若干地區實行過的經驗，這樣的選舉反而是形式主義的，它給人民許多不必要的麻煩，損害人民的積極性，在實際上並不能使這樣選舉產生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更多的代表人民的性質，因而也就不能用這種辦法使今天的人民政權更加民主化，更加密切地聯系人民。資產階級的舊民主主義者是注重這一套形式主義的辦法的，他們也常常滿足於這一套形式，以便他們能够在選舉中加以操縱，假代表人民之名來實行資產階級專政之實。然而我們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首先注重的不是這一套選舉的形式，而是它的實質，就是說，要使人民，主要使勞動人民真能選舉他們所樂意選舉的人去代表自己，並要代表能忠實地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反映到政府中去。只要選舉能真實地作到這一點，我們就不在選舉的方式上去斤斤計較，而儘可能地採用羣衆所熟悉的和便利的方式去進行選舉。北京的這種選舉方式，證明對於人民是便利的，是在目前可以採用的方式。「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的選舉方式，在中國目前的情況下還不能因而也不應該一下採用。這只有在各種準備工作均已做好，中國大多數的人民經過了相當長期的選舉訓練並大體識字之後，才能最後地完全地實行這種選舉方式，在最近的將來，我們還只能依據中國大多數人民中的實際情況，逐步地做好各種準備工作，並逐步地實行更加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或間接的、用舉手表決方式的選舉。對於被人民選舉出來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要責令他們經常地、密切地聯系自己的選民，向政府反映人民的要求和意見，並將政府的政策、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向人民作解釋。各級人民政府和協商委員會要建立專

門的有能力的機關來適當處理每個人民向政府所提出的要求，答覆人民的來信，並用方便的辦法接見人民。這樣，使各級人民政府密切地聯系人民，切實地爲人民服務，而廣大的人民也就可以經過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來管理自己的事務和國家的事務。這是我們目前就能逐步地達到的。這樣，就能無限制地擴大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的代表性。

人民代表會議與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們國家的基本制度，是人民民主政權的最好的基本的組織形式，我們的國家就是人民代表會議與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國家。目前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已在代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在不久的將來，就要直接地過渡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各級人民政府，各民主黨派，各民主階級的人民，都應該依據共同綱領和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法令，按照各個地方實際可能的情况，積極地努力把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實際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起來，使它在政治上和組織上更廣大更密切地聯系各民主階級的人民羣衆，在組織形式上也逐步地使它完備起來，使目前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能够在最近幾年內逐步地過渡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完全能够代表人民行使各級政權的人民代表大會。這樣，就能依靠人民代表會議與人民代表大會這一個有偉大功效的制度，把全國人民緊密地團結在各級人民政府的周圍，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之下，形成爲一個強大的統一的力量，去履行我們全國人民迫切需要履行的建設任務和國防任務。這樣，我們就沒有任何困難是不能克服的，也沒有任何任務不能完成。由毛澤東主席所製訂的完全適合中國目前國情的人民代表會議與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將保證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長遠勝利。

新民主主義的人民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的國家制度，已經證明，在將來的歷史上還會要證明它是比任何舊民主主義的議會制度要無比優越的，對人民來講，它比舊民主主義的議會制度要更加民主一萬倍。

爲了在我們國家建立這種制度，並使這種制度儘可能迅速地成爲我們國家從下至上的系統的經常的鞏固的制度，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和組織通則的規定經常定期地召集各級人民代表會議，根據各地經驗，這種人民代表會議在大城市每年至少應召集三次，中小城市應召集四次，省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縣每年至少應召集兩次，區鄉可按規定召開。我說的是至少，當然還可以多開。經驗還證明：有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應召集各城區和郊區的人民代表會議，以便處理人民中許多具體的在人民看來是很重要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常常是市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難於處理的，須由各區人民代表會議和區人民政府來處理。爲了保證各級人民代表會議能經常召開，各級人民政府應責成民政部門對下級政府加以督促，並規定日期要下級政府向自己作關於人民代表會議的報告。因爲有些政府工作人員是不大願意召開人民代表會議的，他們習慣於少數人包辦一切，而不習慣於和人民的代表商量辦事，他們認爲召開人民代表會議「太麻煩」，他們藉口「工作太忙」，或又藉口「沒有事」，而不召開人民代表會議，對於這些人，必須由上級加以督促。否則，他們就不按規定時間召開人民代表會議。對於沒有充分理由而不按規定時間召開人民代表會議者，應給以批評以至處分。如有充分理由必須推遲召開者，亦須報告上級人民政府批准。如此，就能保證各級人民代表會議能經常定期召開。根據各地經驗，各級人民代表

會議只要能够召開，就有好處，過去絕大多數都開得很好，對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好處。但也有少數開得不好或不大好的，然而也有一種好處，它可以暴露這些地方工作上的缺點和政府工作人員的官僚主義，它可以督促和教育這些地方的政府工作人員並引起上級的注意，因而就使這些地方的工作有可能獲得轉變。因此，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不論有事無事都應按期召開，「工作太多」更應召開，以便動員更多的人民和團結人民中的積極分子把這些所謂太多的工作分頭地去做好。所以除非是有某些緊急情況發生使我們不能不暫時改變經常的工作方式，得暫時推遲人民代表會議的召開而外，在一切通常的情況下，均必須遵守我們國家這項重要的制度，按期召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要使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在土地改革的鄉區是農民代表會議）成為各級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動的中心環節。各級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動應向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作報告，並接受其質詢和審議，其重要的工作和活動還預先經過人民代表會議的討論和決議，然後大家團結一致地去加以執行。

此外，還請各位注意到：北京人民民主政權更加走向民主化，是在軍事管制的條件之下進行的。有些人覺得：既要實行軍事管制就不應或不能實行民主。或者說：國家處在軍事時期，就不能實行民主。他們把人民解放軍的軍事管制與人民民主政治的實行和發展看作是絕對對立、彼此不相容的東西。這種觀點是完全錯誤的。中國今天還是處在軍事時期，戰爭還在一些地方實際地進行着，全國也還在軍事管制時期，然而我們在全國各地又正在很好地實行着民主，按期召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並要進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選舉，把國家的和地方的各種政策交給人民和人

民的代表會議去作充分的討論和決定。一方面，戰爭和軍事管制並沒有妨害人民實行民主，另一方面，人民實行民主也並沒有妨害戰爭和軍事管制。相反，它們二者倒是相互幫助、相互加強的。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我們的軍事管制是人民的軍事管制。人民解放軍本身就是人民的軍隊，人民解放軍的軍事管制對於敵人和反動派來說，它是無情的公開的軍事專政，對於人民來說，它就是意味着人民的民主。它對於人民不獨不會有什麼束縛和不方便，相反，它保護人民，替人民解除舊勢力的壓迫和束縛，給人民極大的方便，鼓舞人民起來作主人，把自己的和國家的命運操在自己手中，由他們自己來管理自己的事務和國家的事務。毛澤東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的文章上說：人民民主專政有兩個方面，即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人民解放軍的軍事管制就是最初的人民民主專政，它強力地鎮壓反動派，它同時竭盡一切方法保護、鼓勵和幫助人民建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並且在條件成熟時逐步地把權力移交給各級人民政府機關。在反革命已經肅清，土地改革已經完結，人民大多數已有組織，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已能完全履行自己的職權，那時，軍事管制就自然地成為不必要了，它的一切權力也就自然而然地為各級人民政府所代替了。所以我們的軍事管制不獨不妨害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召集，相反，它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要召集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建立各級人民政權。所以藉口軍事管制或軍事時期而不召開人民代表會議的說法，是不對的。

經濟建設現已成為我們國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務。但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必須有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來領導和保障，沒有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就不能有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即不能有以社會

主義的國營經濟爲領導的五種經濟成份相結合的經濟。這也是我們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區別於過去資產階級革命的一個顯著特點。在資產階級革命即資產階級政權建立以前，就存在着並發展着資本主義經濟，但是以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爲領導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就只有在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政權建立之後，才能加以組織並使之發展。新民主主義的政權建設，人民民主政權的發展，我們國家的民主化，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人民經濟事業的發展，我們國家的工業化，是不能分離的。沒有我們國家的民主化，沒有新民主主義的政權的發展，就不能保障新民主主義的經濟發展和國家的工業化。反過來，新民主主義的經濟發展和國家的工業化，又要大大地加強和鞏固新民主主義政權的基礎。因此，我們的基本口號是：民主化與工業化！在這裏，民主化與工業化是不能分離的。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萬歲！人民代表會議與人民代表大會的國家制度萬歲！